

(附表一)

學年度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校名全銜)：東南科技大學							
學生姓名	性別	年級	科系	類別	障礙等級	學業成績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名稱及成績
				身心障礙			
				資賦優異			
申請獎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檢附規定 證件名稱 (請打勾)	1 ( ) 學生證影本 2 (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3 ( ) 學業成績影本及品行優良證明 4 ( ) 政府核定有案國際性競賽或展覽 成績優異證明		
申請助學金金額 新台幣			萬元整				
注意 事項	一、獎助對象(包括具學籍之研究生)應符合「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三條 就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校院具有學籍之特殊教育學生，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獎助： 一、身心障礙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獎學金。其上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品行優良取得相當證明者，發給助學金。 二、資賦優異學生，曾於最近三年內參加政府核定有案之國際性競賽或展覽表現優異，獲得前三名之成績並領有證明者，發給獎學金。 申請前項第二款獎學金之優異證明，不得重複使用。 特殊教育學生，同時具備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格者，應擇一申領；其已依其他規定領取政府提供與本辦法規定同性質申領資格之補助費、獎學金或獎金者，不得再依本辦法之規定申領獎助學金。」						
	二、申請流程： 一、就讀公立大專校院之特殊教育學生，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學校審核符合規定後，由學校經費預算項下發予獎、助學金，惟獎學金應公開頒發。接受申請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填報統計表(附表二)，免備文逕寄教育部特殊教育小組。 二、就讀私立大專校院之學生，填具申請表(附表一)，並檢附證件影本向就讀學校提出申請。由學校審查符合規定後，將申請資料留存學校，並由學校彙整填具統計表(附表二)、印領清冊(附表三)及領據，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函文報部申請補助。獎學金應依規定公開頒發。						
	三、本項獎助係屬事後獎助，一年級新生須於二年級上學期提出申請。應屆畢業生應於畢業後持應屆畢業該學年學業成績(其屬資賦優異學生者則為優異證明)等規定資料提出申請，俟教育部核撥經費後，由學校依聯絡地址逕行郵寄或通知到校領款。						

審核人簽章：

導師簽章：

申請人簽章：